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政局

贡民通〔2024〕24号

贡山县民政局关于贡山县殡仪馆执行四项基本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殡仪馆：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贡山县殡仪馆实行政府运营，坚持公益属性，遗体接运、火化、冷藏、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结合我县实际，经贡山县民政局党组2024年第5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贡山县殡仪馆目前只开展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暂不开展殡葬各类延伸服务及售卖各类殡葬用品，切实让人民群

众在治丧过程中受益，促进殡葬基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请县殡仪馆根据《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方案的批复》（贡政复〔2021〕241号），严格执行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并做好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贡山县民政局

2024年9月19日印发